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兆讯科技	指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兆讯有限	指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天津兆讯	指	天津兆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兆讯	指	北京兆讯恒达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兆讯微电子	指	兆讯微电子有限公司（MEGA HUNT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系在中国香港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直接控股股东
新创服务	指	新创服务有限公司（New Concept Services Limited），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兆讯微电子的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高阳科技	指	高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系在百慕大群岛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18），为新创服务的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芯汇科技	指	北京芯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联芯投资	指	南通芯联芯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曾用名“芯联芯（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百汇科技	指	万达百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韦豪投资	指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芯聚	指	天津芯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芯智	指	天津芯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信芯	指	天津信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海创	指	天津海创益和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探雪投资	指	赣州探雪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创益	指	天津东方创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津纬	指	天津津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达基金	指	天津泰达海河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SL	指	Hi Sun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RGL	指	Rich Global Limited, 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Ever Union	指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天津芯义	指	天津芯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世恒物业	指	北京世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北京普维特	指	北京普维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香港普维特	指	香港普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起人协议》	指	兆讯微电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¹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联交所关于高阳科技分拆兆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兆讯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兆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兆讯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兆讯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信息安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兆讯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98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0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1.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2. 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5.47 亿元至 39.42 亿元，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90.37 万元、5,015.12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兆讯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2020年9月3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聚源聚芯、韦豪投资、探雪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兆讯微电子、芯汇科技、芯联芯投资、天津芯聚、天津芯智、天津信芯、天津海创、东方创益及天津津纬由其股东/出

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兆讯微电子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芯汇科技、聚源聚芯、芯联芯投资、韦豪投资、天津芯聚、天津芯智、天津信芯、探雪投资、天津海创、东方创益及天津津纬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兆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兆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对赌协议和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均已解除或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信息安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兆讯微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为创新创业服务、高阳科技，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芯汇科技、韦豪投资、天津芯聚、聚源聚芯、李立、泰达基金、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GL、HSL、渠万春、Ever Union、车峰。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立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昌军	董事
3	杨磊	董事、副总经理
4	许诺恩	董事
5	崔一可	董事
6	池保勇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	宋健	独立董事
8	葛素云	独立董事
9	宋劼	监事会主席
10	华阳	监事
11	杨艳红	监事
12	黄杭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胡国胜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文生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2	渠万春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3	李文晋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执行董事、新创服务董事及控股股东兆讯微电子董事
4	徐昌军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执行董事
5	谭振辉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梁伟民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李和国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封帆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
9	黎会敏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
10	梁晶晶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
11	刘孝贞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
12	刘少轻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
13	许诺恩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任财务总监兼联席公司秘书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Success Bridge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一级全资/控股
2	HI SUN (BVI)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一级全资/控股
3	Vbill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一级全资/控股
4	Group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一级全资/控股
5	Max Hero Group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一级全资/控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7	结行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JIM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8	展进有限公司 Max Ascent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9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0	高阳拓业管理有限公司 Hi Sun Develop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1	高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i Su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2	微码数据有限公司 CodeOne Data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3	Vbill Technology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4	觅梦科技有限公司 Dreamchasing Technology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5	Perfec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6	富顺国际有限公司 Pacific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7	杭州百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
18	结行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19	北京高阳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0	Main Access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1	Mega Peak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2	北京高阳圣思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3	Action Talent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4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5	杰汇有限公司 JagoLink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6	CoGoLinks Technology, LLC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7	COGOLINKS ASIA PTE. LTD.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8	COGOLINKS BRASIL LIMITADA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29	结行香港有限公司 CoGoLinks Hong Kong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30	北京结慧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31	随行付香港有限公司 Vbill HK Limited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32	趣买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33	杭州富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34	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
35	湖南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四级全资/控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	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四级全资/控股
37	北京跃动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四级全资/控股
38	飞船有限公司 Aeroship Company Limited	高阳科技之四级全资/控股
39	北京微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四级全资/控股
40	湖南高阳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1	福建高阳飞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2	广州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3	湖南酷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4	深圳云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5	深圳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6	深圳高阳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7	天津金海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8	海南海跃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49	中正共赢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50	重庆结行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
51	高阳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Hi Sun FinTech Global Limited	高阳科技之六级全资/控股
52	信尔观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六级全资/控股
53	北京随时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六级全资/控股
54	北京蔚蓝天际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六级全资/控股
55	北京歌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六级全资/控股
56	北京普世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六级全资/控股
57	北京结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六级全资/控股
58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六级全资/控股
59	北京鼎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七级全资/控股
60	重庆鑫联随行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七级全资/控股
61	海南同信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七级全资/控股
62	北京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七级全资/控股
63	北京银企融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七级全资/控股
64	北京结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七级全资/控股
65	长沙结行点三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八级全资/控股
66	北京玄甲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八级全资/控股
67	北京随行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八级全资/控股
68	南昌随行付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八级全资/控股
69	海南鑫盛拓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八级全资/控股
70	随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八级全资/控股
71	北京随信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八级全资/控股
72	南昌市宏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九级全资/控股
73	深圳思创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九级全资/控股
74	北京车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之九级全资/控股

7.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由上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汇科技	发行人董事李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	天津芯仁	发行人董事李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天津芯义	发行人董事李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天津芯聚	发行人董事李立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美思迪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崔一可担任董事
6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智毅聚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8	上海爻火微电子有限公司	
9	西安益合深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劫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方鸿翔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劫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内蒙古奥德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董事徐文生、渠万春之弟担任董事的企业、渠万春之兄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02.12.10 被吊销)	高阳科技董事徐文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武汉市奥德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9 吊销)	
14	福州奥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00.9.1 被吊销)	
15	Hi Sun Limited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持股 99.16%，担任行政总裁及董事、高阳科技董事李文晋及徐文生担任董事之企业
16	Rich Global Limited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李文晋担任董事之企业
17	北京东方奥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4 被吊销)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阳科技董事徐文生担任董事之企业
18	北京银科电子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担任董事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2006.11.17 被吊销）	
19	北京奥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04.12.16 被吊销）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企业
20	北京银丰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8.23 被吊销）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担任董事之企业
21	世恒物业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之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内蒙古塞上乌兰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之兄控制的企业
23	包头市奥德广告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4	北京鲁自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市爱迪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天天飞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河北承德虎什哈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	内蒙古蓝哈达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9	内蒙古奥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12.23 被吊销）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之兄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呼伦贝尔市印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3 被吊销）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之兄控制的企业
31	呼伦贝尔市银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3 被吊销）	
32	上海智数联银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之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Winning Way Limited	高阳科技董事李文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Noble Courage (Cayman) Limited	高阳科技董事李文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Noble Courage (HK) Limited	
36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37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Pax Technology Limited	
39	百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Pax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百富支付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PAX Payment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41	万域兆集科技有限公司 Wonder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42	兆珑（香港）有限公司 Zol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43	深圳寰球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梁晶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深圳云顶时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封帆持股 99%的合伙企业
45	深圳云顶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封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诺恩任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兆讯、北京兆讯

9.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三级联营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无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	----------	----------

¹ 根据《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	湖南百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六级全资子公司
2	武汉百煌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百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3	武汉百凡盈茂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百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4	武汉百瑞发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百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5	武汉百恒正隆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百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6	武汉百弘恒茂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百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7	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二级全资子公司
8	北京百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五级全资子公司
9	好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九级控股子公司
10	CodeOne DATA, INC.(USA)	高阳科技原二级全资子公司
11	高阳科技（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Hi Sun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四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许诺恩曾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瑞源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杭军曾任董事的企业
13	合肥睿普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杭军曾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天津维晟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杭军曾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普维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杭军曾任经理的企业
16	香港普维特	北京普维特关联公司
17	张楷淳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张玉峰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19	廖理志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高级管理层
20	赵悦辉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高级管理层
21	北京金泓天佳科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高级管理层赵悦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22	北京恒通宜源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高级管理层赵悦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23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原联营公司、发行人董事许诺恩曾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亿海鸿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内蒙古铁牛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之兄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张永刚	兆讯有限原董事
27	丁雪	兆讯有限原监事
28	张成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兆讯有限存续期间，兆讯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相关关联交易仍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软件许可协议及重大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

（1）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40,169.63
北京普维特	预付款项	4,468.30
世恒物业	其他应收款	697,952.52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正常的销售往来形成。

（2）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普维特	合同负债	262,037.19
兆讯微电子	其他应付款	273,617.79
兆讯微电子	长期应付款	4,466,350.00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兆讯微电子代发行人支付律师费用 27.36 万元、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余额 446.64 万元，对北京普维特的应付账款系 2021 年预收北京普维特货款。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存在为控股股东兆讯微电子、股东芯汇科技对其他股东的回购责任提供担保，相关担保责任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接受控股股东为其采购晶圆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兆讯有限最近三年存增资扩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而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 200 元，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规划建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无需进行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用于物联网的多核安全SoC系列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移动支付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如下：2021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形成逾期申报，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罚款

金额较少，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2023年6月19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12	117	160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	103	104	1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数(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9	13	13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自愿不缴纳；7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0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1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96	92	14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16	25	1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4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名员工自愿不缴纳；22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1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芯汇科技的收益权转让事项

经查验，2019年6月，高阳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兆讯有限2019年购股权计划，分别向李立先生、刘占利先生、杨磊先生、徐昌军先生、徐文生先生、许诺恩女士及宋劼女士授予兆讯有限股票期权；2019年12月，聚源聚芯、芯联芯投资、百汇科技等投资人拟投资兆讯有限并要求兆讯有限2019年购股权计划已全部行权为其等投资之先决条件。高阳科技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兆讯有限2019年购股权即时归属并可予行使，同日李立先生、刘占利先生、杨磊先生、徐昌军先生、徐文生先生、许诺恩女士及宋劼女士对其获授的全部兆讯有限股票期权行权，其中李立先生、刘占利先生、杨磊先生及宋劼女士以持有芯汇科技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兆讯有限股权。行权完毕后，芯汇科

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立	2,062.80	61.54	普通合伙人
2	杨磊	601.65	17.95	有限合伙人
3	刘占利	601.65	17.95	有限合伙人
4	宋劼	86.95	2.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52.05	100.00	-

因投资人要求加速行权，兆讯有限 2019 年购股权计划由分 2 年可行权变更为即时行权，被授予人李立先生、刘占利先生、杨磊先生存在筹措行权资金需要，同时出于与为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员分享收益，以促进公司发展考虑，李立先生、刘占利先生、杨磊先生与部分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协商一致，在其行权后将其获得的芯汇科技部分合伙份额的收益权（包括分红权及增值权）让渡给前述人员。

前述收益权转让事项将芯汇科技合伙人享有的权利中的财产性权利进行了分割及转让，鉴于“收益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并无明确定位，法律性质亦无明确界定。为符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避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等相关要求，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收益权转让事项整改方案〉的议案》，对前述芯汇科技部分合伙份额的收益权转让事项进行整改，对目前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的相关人员，由享有其出资对应合伙份额的收益权变更为直接享有对应合伙份额的所有权，即相关员工正式成为芯汇科技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对于相关员工的服务期及退出管理仍按照原方案继续执行。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维维

王维维

经办律师： 付一洋

付一洋

2023 年 6 月 21 日